

# 驾驶员在合同期满后状告单位,区劳动争议仲裁委裁定—— 综合工时制照付节假日加班费

钱威(化名)在青浦区一家装饰公司当驾驶员,因岗位具有特殊性,公司对他实行综合工时制。然而,最近钱威将公司告上劳动争议仲裁庭,要求公司支付每天2小时及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日前,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单位节假日安排钱威加班,应按不低于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

## 申请劳动仲裁

钱威2005年底进入公司工作,每天上午7时到市区接员工上班,白天或其他时间不定时有接送客户的任务,其他时间可自行安排作息;傍晚5时15分将员工送回市区;晚

上6时30分前到达停车场;每周工作5天。去年12月,钱威劳动合同期满,公司通知他不再续签合同。钱威觉得自己工作很努力,每天工作时间比正常职工要多两小时,有时下班后还要接客户,但公司从未支付过加班费。他在仲裁申请中提出,公司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应当支付其工作期间的加班费。

公司认为,钱威的岗位具有特殊性,不属于标准工作时间的岗位,已为他申请了综合工时制,因此不存在加班问题,不同意支付加班费。

## 节假日算加班

青浦区劳动仲裁委审理认为,

因钱威岗位的特殊性,不适用标准工作时间,所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报了综合工时制,按照要求对钱威的工作时间作综合统计,并无不妥。

查证结果为,钱威平时的加班时间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但在法定节假日有加班的记录,应当按照规定获取加班费。由于公司提供不出法定加班的确切统计数据,仲裁委就以钱威提供的节假日加班记录为准。

最后,仲裁委裁决,对钱威要求支付平时加班费的请求不予支持;但对钱威要求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予以支持。

## 【案件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后如何认定加班时间?劳动仲裁员指出,不定时工作制即综合工时制,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一些特殊岗位设定的工作时间标准,每周或每月作工作时间的综合统计。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单位,在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休息的情况下,总的工作时间只要不超过每周40小时,可不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但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上班的,仍应按不低于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

本报记者 邵宁 通讯员 倪争艳

# 一妇女体内藏毒千余粒

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判刑十五年

郭秀芳系安徽蚌埠人,之前一直在云南打工。她在西双版纳向人购买了毒品药片后,准备采用体内藏毒的方法带回老家安徽。今年2月1日,她将1708粒药片状冰毒用塑料袋和避孕套包裹,分装成两袋,分别藏入肛门及阴道内,乘坐飞机由西双版纳抵达上海虹桥机场。在机场到达大厅,公安人员发现她十分可疑,言语矛盾,便将她带至医院拍片检查。后郭秀芳交代了体内藏毒的事实,并从体内排出两包毒品。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送检的153.61克药片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法庭上,郭秀芳提出她所携带的毒品用于自己平时吸食,应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郭秀芳明知是毒品而采用体内携带的方法,已构成运输毒品罪。其长途运输毒品数量巨大,超出了自用的合理范围,故法院对其辩解不予采信,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 网上色相勾引网下抢劫勒索

本报讯(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6男2女通过网络色相勾引,实施抢劫、敲诈勒索并分赃。前天上午,闸北区法院对这一团伙成员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至8年,并处罚金4000元至7000元。

去年12月20日晚10时,任鑫美、马小丹将网上搭识的张先生骗至共和新路上的一家宾馆客房,再由男同伙许松、张高松、石磊、郭静、孙元松、曹尚立携带仿真手枪、封箱带等作案工具,冲入客房内,威胁、殴打、捆绑受害人,劫得人民币2000余元。随后他们扬言要告诉其女友,胁迫受害人写下3万元的欠条。

次日晚5时,任鑫美又将网上搭识的潘先生骗至长安西路上的一家旅馆,几人以上述同样方式,劫得受害人8900余元。

# 闹离婚,丈夫偷偷向父“卖”房 买卖合同因侵害妻子利益被判无效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在离婚诉讼中,妻子发现丈夫擅自将婆婆居住房中属夫妻共同财产的权益转让给公公,由此又引发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前天,南汇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确认父子俩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 离婚之前“卖”房

陆女士与王先生于1996年2月登记结婚。2004年4月,王先生和父亲王老伯与一家房产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一套住房,价格为42.7万余元。事后,父子俩共同取得了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2006年4月,陆女士与王先生因琐事发生不和回娘家居住。不久,王先生与父亲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一份,由王先生向父亲出让系争房屋一半的份额,价格为16万元。

同年5月,王先生一纸诉状要求与陆女士离婚,后其离婚诉求未获法院准许。到了11月,陆女士起诉要求与王先生离婚。在审理中,因涉及分家析产,陆女士又起诉到法院,要求与王先生父子分割系争房屋。在庭审中,王先生父子承认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未经陆女士同意,且转让系争房屋王老伯未支付对应的价格。

为此,陆女士于今年6月又起诉法院,要求确认王先生父子所签



绍波图

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 存在恶意串通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子俩在购买了系争房屋后,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取得是在陆女士与王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老伯虽提出系争房屋是其个人出资购买,但他与王先生是父子关系,其提供的证据未能证实出行为。作为父亲,在与儿子签订购房合同时,理应知道儿子与儿媳已产生矛盾,但其在未征得儿媳同意的情况下,仍与儿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双方的交易并未支付对应价款,显然买卖合同侵害了儿媳的利益,故王先生与王老伯签订的合同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应

当认定为无效。

## 【法官点评】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是合同无效的情形之一。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立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为:一、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二、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三、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 楼上办婚宴 楼下全武行 新郎新娘心生不快拒付婚宴餐费未获法院支持

提出,让车子进停车场放下客人后再调个头出来,但对方仍不同意。无奈之下,大巴车停在旁边一所学校外面,新娘表哥把客人送进大厦,经过停车场时回头用上海话说了一句“你们这些保安这么不讲道理”,话音刚落,一名保安就边骂边动手掐住他头颈,朝其左眼狠狠地打了一拳。新娘表哥当天报案时称,当时有4名保安一起围攻他,整个被打过程持续了10分钟。

## 被告:婚宴被“搅局”

庭审中,被告金先生的代理律师拿出了酒店的《订座卡》,卡背面试识着酒店所在的位置,并明确承诺“地下二层免费停车”。代理律师认为,据此有理由认为所有车辆均可以停放,而当大巴被阻止停放时,酒店不肯出面解决,发生打架

事件后,酒店依然不肯出面协调,违反了婚宴服务合同的附随义务。

新娘一方家属也到庭作证,表示当天由于发生了打架事件,女方这一边基本没有什么人在婚宴上吃饭,主桌上只有二三个人,另外还有三四桌空着。“新娘看到自己亲人被打,还要强颜欢笑,而面对客人稀少的餐桌,酒店只是一味上菜,难道我们来酒店举办婚宴只是为了吃菜?”被告律师指出,酒店的行为让消费者难以忍受。

## 原告:纠纷已解决

原告音乐之声大酒店面对新郎新娘的指责也非常无奈,酒店方表示,地下停车场是很高的,且由物业管理,酒店不是不肯管,而是不能管,新娘的亲友与保安发生争执与履行婚宴协议无关,况且事后该纠

3名无所事事的外来青年手头缺钱,竟对玩伴实施麻醉抢劫,得手后又对黑车司机实施抢劫,最终东窗事发,悉数落网。近日,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3人提起公诉。

## “露富”招狼

敬齐、尤三里和舒新均是四川来沪青年,在上海没有固定工作,成天厮混在网吧等娱乐场所。

2006年12月24日,3人与朋友姚先生相约,进入网吧打游戏。闲谈中,姚先生称其在工地打工,存折内共存了1万多元,而因有急用,这天正巧取出了7000多元。

3人听后,想想自己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窘境,顿时起了抢钱歹念。

## 白酒下药

经预谋,敬等3人买了白酒及下酒小菜,再到药店以失眠为由,购买了一板安眠药“氯美扎酮片”。

准备妥当后,3人于当晚来到姚先生的工地宿舍,以庆祝“平安夜”为由,诱他喝事先放入安眠药的白酒。

姚先生以为朋友特地来庆祝节日,喜不自禁,几杯白酒下肚,便昏昏欲睡了。随后3人拿走姚先生身上的人民币7300元,溜之大吉。

## 再抢落网

姚先生昏睡到第二天中午,醒来后发现7000多元踪影全无,再回忆前一天晚上的经历,断定是敬等人劫走了他的钱,赶紧至公安机关报案。

敬等人劫得7000多元后,常去的网吧也不敢再去了,但拿着这些钱,他们也开始在外面“风流潇洒”了。没几天,7000多元全被用完。

已经尝到一次“甜头”的他们,于12月30日又抢劫了一名黑车司机。后被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手段发现,3人悉数落网。

通讯员 潘维杰  
本报记者 江跃中